



2017 年報

www.brightoil.com.hk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HK)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董事履歷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董事會報告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企業管治報告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HK)。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服務等業務。

上游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擁有吐孜氣田及迪那1氣田兩個已投產天然氣田項目,並作為兩個項目之作業者。本集團亦在渤海灣擁有曹妃甸兩個海上生產油田區塊的權益。

上游業務為本集團逐步向國際擴展的長期戰略重心。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油品國際貿易業務整合採購、儲存、混合及銷售四大核心業務和全產業鏈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已在國際市場建立起廣泛和穩定的供應與銷售管道。

油輪運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15艘船舶,包括5艘超大型油輪、4艘遠洋油輪和6艘加油駁船,提供油輪運輸以及海上供油業務。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目前正在建設位於中國長三角地帶浙江舟山新區外釣島的倉儲及碼頭設施,總庫容316萬立方米。倉儲一期工程194萬立方米庫容以及13個1,000噸級到30萬噸級泊位的配套碼頭,預計二期庫容為122萬立方米。

本集團期望通過各業務板塊的資源整合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謝文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陳義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趙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漢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張信剛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鄭燦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燦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劉漢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張信剛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唐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張信剛教授（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劉漢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鄭燦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薛光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陳義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唐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劉漢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鄭燦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張信剛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薛光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陳義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義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銀行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00933)

網址

www.brightoil.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滿足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後，董事會立即開始籌備復牌工作。然而，由於若干意料之外事件，包括(i)釐定剛剛結束的法證調查的範圍及完成需要更多時間；(ii)審計工作因等待法證調查結果而推遲；(iii)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iv)於債務重組時與債權人進行磋商耗費了大量時間；(v)透過新加坡高等法院拍賣程序處置本集團的船隻以及買方尋求批准收購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準備時間長於預期，故復牌預期所需時間將長於原預定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復牌計劃，其中包括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延期申請」）。

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且無法證明其處於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可給予延長時間之「特殊情況」，並出於禮貌通知本公司，其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聽證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符合復牌條件。於完成補救措施後，本公司應有權使其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 (i) 法證調查 —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發佈調查報告，詳述其對導致暫停交易事件的調查發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公佈調查報告之詳情、及其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補救措施；
- (ii) 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所有尚未刊發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 (iii) 債務重組及解除清盤呈請 —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債務總額將大幅減少，各類貸款期限延長由1年至12年不等，並且預計清盤呈請將獲解除。

然而，儘管由於上文所述的若干意料之外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適當時候妥為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厚愛！

唐波
主席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65百萬港元，或增幅為18%。毛利的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即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增加15,61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油價回穩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銷售量錄得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1,139百萬港元及3,178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84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3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2港仙及11.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3港仙及8.3港仙）。

業務回顧

上游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上游業務生產平穩運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吐孜氣田及迪那1氣田產量穩定在每日340萬立方米的水平，較去年增長了每天50萬立方米。曹妃甸油田的合同區塊04/36及05/36，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恢復生產以來，產量基本保持在每天3.4萬桶。

年內本集團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及鄰近的迪那1氣田（「迪那1氣田」）保持了穩定的生產。根據美國儲量評估公司D&M的報告，本集團享有權益之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的總計2P儲量為5,385萬桶油當量。兩個氣田均位於天然氣儲量豐富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其商用氣出售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團」），並將通過西氣東輸管道輸送至上海等中國東部城市。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迪那1氣田，該氣田的天然氣產量約為每天117萬立方米，凝析油產量為每天60.4公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4.10億立方米和20,989公噸。本集團參照業界的最佳營運準則，將繼續尋找方法優化操作流程，在不降低安全生產標準的前提下實現產量最大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享有權益之吐孜氣田於合同期內的2P儲量總計為2,489萬桶油當量。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的吐孜氣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的整體開發方案，合共有十九口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全部鉆井，十九口井已全部投產，每日總生產約215萬立方米天然氣和8.06公噸凝析油，天然氣產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了每天23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7.554億立方米和1,584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享有權益之吐孜氣田於合同期內的2P儲量總計為2,897萬桶油當量。鑒於吐孜氣田於二零一六年底全面完工，現已商業投產，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每年可生產11.6億立方米天然氣以及2.25萬公噸凝析油。

業務回顧 (續)

上游業務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以淨代價9.46億美元(相當於約73.3億港元)完成收購Anadarko的曹妃甸油田。曹妃甸油田位於渤海灣西面約九十里外的二十五米水深的淺水區。本集團持有04/36合同區塊CFD 11-1、CFD 11-2、CFD 11-3/5油田之40.0909%的非作業權益(其中:CFD 11-1及CFD 11-2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合約到期日為止,CFD 11-3/5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日為止),該區塊面積為90.57平方公里;同時本集團擁有位於05/36合同區塊的CFD 11-6、CFD 12-1及CFD 12-1S油田29.1773%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合約到期日為止),區域面積為87.42平方公里。目前每日產量約為2.7萬桶油當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原油產量為1,099萬桶。

本集團目已與合作夥伴簽訂了曹妃甸石油資產的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有關方案將推動該項目在未來十年的產量分成合約期進入一個新階段。該項目將安裝兩個額外生產平台,共打新井89口。根據本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預料完成後的每日產量高峰將達到55,000-56,000桶。根據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本集團海上石油的產量將進入新的發展篇章。

管理層預期上游業務將繼續為本公司發展的重中之重。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共售出1,562萬公噸的原油和719萬公噸的燃料油,總銷售量達2,314萬公噸,比去年增長6%。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加坡港全面施行船用燃油輸送的質量流量計系統並遵循TR48供油操作規程,此舉規範了新加坡港供油操作,杜絕了各種供油過程中的非法行為。新法規為包括像光滙石油這樣的正規海上供油供應商提供了公平競爭的運營環境,同時也使新加坡海上供油貼水大幅提高。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已購入六條駁船以滿足新加坡供油需求,其中三條7,000載重噸和兩條4,100載重噸駁船已經獲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批准的質量流量計系統鑒定證書,另外一條4,100載重噸駁船作為船用柴油供油船,使用質量流量計系統交付的高品質供油,不但提高了供油效率,大大減少了因數量差異而產生的投訴糾紛,收到來自於世界各地一流船東的認可和好評,也使本集團新加坡海上供油業務收益提高。

油輪運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共有15艘船舶,包括5艘超大型油輪、4艘遠洋油輪和6艘加油駁船。得益於繁榮的原油運輸市場,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表現較好。但經過多年的溫和增長後,全球超大型油輪和遠洋油輪船隊噸位也分別增長了7.1%和5.6%。二零一七年貨運市場繼續受到船隊加快擴張的影響,經統計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累計交付29艘超大型油輪及33艘遠洋油輪。本公司果斷應對市場變化,把握旺季市場高位,著重鎖定長航程,船隊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了較高的盈利水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財政年度受新造船集中交付影響,貨運市場出現回調。但在此之前我們已緊握市場脈搏,並設法抵禦衝擊。同時由於船舶到達5年一次的塢修期限,我們利用市場低潮期進行塢修,以節約成本。

業務回顧 (續)

油輪運輸 (續)

於回顧期內，我們還為超大型油輪和遠洋油輪採取了不同的短期策略。超大型油輪將專注於船舶調度和長短途航程的結合；而遠洋油輪將通過最小化航行中的等待天數來提高效率。我們亦參與定期租船業務，並獲得了比現貨市場更高的回報，這也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關鍵策略之一。此外，我們也在成本控制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由於人民幣貶值，中國平均港口成本在下降了約7%。此外，船體機械險和船東責任險的保險成本下降了約9%。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舟山正在興建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

舟海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背靠上海、杭州、寧波等大中城市群，處於長三角地帶，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級新區，是國家重點發展海洋經濟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區。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八月，國家批准舟山設立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成為東部地區重要的海上開放門戶示範區、國際大宗商品貿易自由化先導區和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石油等資源配置基地，因此舟山勢將成為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一旦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將分別為194萬立方米和122萬立方米，儲運的產品包括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和化工品，碼頭設施配備13個從3,000載重噸至30萬載重噸的泊位。30萬載重噸的碼頭靠泊能力，將大大降低進口油的運輸成本。舟山項目倉儲設施仍在興建當中，而80%興建工作已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擬定銷售資產及／或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的商務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舟山項目合約框架協議」。本公司目前正與買家緊密協作，計劃於不久的未來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445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抵押約為10,84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5,047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的船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已質押為銀行借貸約2,738百萬港元的抵押。此外，投資物業已質押為銀行借貸約180百萬港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75,301,974股（「股份」），總股本約為254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仍將暫停，以待刊發餘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有關本公司復牌進程之詳情，請參閱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詳情及基於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積極合作，並盡力解決核數師提出之審核問題。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知悉可能會因本公司管理層所面臨之各項限制條件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儘管如此，管理層與核數師的意見於涉及重大判斷範疇方面並無重大差異。為令人滿意地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已制定計劃並採取持續行動。由於計劃已逐步落實，且本公司管理層正持續努力，我們認為大多數無法表示意見可於我們的計劃獲成功執行後得到解決。

大多數無法表示意見的產生原因主要為缺少有關（其中包括）i)所記錄交易之發生；ii)期初結餘；iii)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及預付租賃款項；iv)合營公司之賬面值；v)存貨之賬面值；vi)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vii)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缺少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乃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主要員工離職及關閉若干業務部門等。其他無法表示意見產生的原因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全部業務活動整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廣泛延遲，本集團正在進行但尚未完全完成之債務重組故此耗費遠超出預期的時間。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審閱及考慮各無法表示意見，認為並無證據表明無法表示意見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亦從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獲得有價值的見解及指導。於整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在有關重要判斷範疇上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一直定期刊發最新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重要資料評估本集團各主要方面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發展情況。尤其是，有關整體債務重組的進展及相關法律行動情況。本公司亦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繼續落實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唐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儲運項目建設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唐先生同時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石油領域積逾23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戴先生」），現年68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曾任職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彼前後在香港兩家大型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和英國保誠）擔任理財顧問及高級業務經理。戴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趙利國先生（「趙先生」），現年67歲，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總公司」）任職，曾任合同條法部合同處處長、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及中國海油總公司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總法律顧問。趙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公派到日本新瀉大學法學院學習一年。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趙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盧博士」），現年5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盧博士現為數字營銷及策略機構Captcha Media Limited、新零售諮詢平台OtoO Academy Limited及財務及策略諮詢公司Strategenes Limited之主席。盧博士並為針對老年癡呆症的高錕慈善基金之創辦校董、香港知名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校董。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青年成就香港部主席。盧博士於麥肯錫顧問公司開始職業生涯，其後曾在香港電訊、Cable & Wireless plc、花旗銀行、WPP plc、中國聯通、I.T Limited、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彼為香港最大互聯網企業網上行及全球首個互動點播電視服務iTV（為NowTV之前身）的創辦人，並因此而聞名。

盧博士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分子藥理學哲學碩士及基因工程／神經科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彼獲總部設於達沃斯之著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明日世界領袖 (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

二零零零年，彼獲亞洲週刊 (Asiaweek) 雜誌選為25大亞洲數字精英 (Top 25 Asia's Digital Elites) 之一。盧博士於其職業生涯中持有多項政府任命，現為數碼港諮詢小組 (Cyberport Advisory Panel) 成員及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科學園的董事。彼亦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GEM) 上市委員會之創辦成員。一九九九年，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以表彰其對香港發展之貢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九年，盧博士被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之銀行及金融界委任參與並帶領金融科技研究專項項目，並獲上海金浦投資GP Capital其下金浦研究院委任為專家委員。盧博士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497)、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 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m Tai Propert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NT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曾擔任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副主席、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恬先生 (「王先生」)，現年6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首長四方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因對發展中國金融事業作出傑出貢獻，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發證書表彰，並獲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陳偉樑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職優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風控官、企業投融資部副總裁等職務。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經驗，並於協助客戶處理內部控制審閱及會計遵例審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以獎勵其多年於國內經濟和稅收方面做出重大貢獻。陳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服務等業務。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達4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在建工程約283百萬港元。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表現和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本集團之其他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重要事件詳情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之可持續性發展並鼓勵環境保護、努力提高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及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及雙面打印及複印、透過鼓勵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空調促進節能。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深明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各種福利及職業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關愛僱員的僱主及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與員工交流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士氣。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關係並視客戶及供應商為業務夥伴。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謝文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陳義仁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趙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漢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張信剛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鄭燦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於彼等獲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出之各自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並無可用資料評估各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於其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是否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唐波先生（即當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均為辭任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謝文彥先生（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辭任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執行董事各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並可於完成每12個月任期後收取由董事會釐定金額的酌情管理花紅。

王偉先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王先生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董事的服務合約 (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經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422,153,999 (附註2)	72.94%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 (附註3)	0.004%
唐波先生（「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 (附註4)	0.015%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5,000 (附註5)	0.020%
王偉先生（「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5,000 (附註6)	0.004%
戴珠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 (附註7)	0.002%
鄭燦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 (附註7)	0.002%
劉漢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 (附註7)	0.0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10,175,301,974股。
- (2) 此等7,422,153,999股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能源帝國」)持有的3,043,83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持有的4,073,926,039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196,318,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豐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豐盛能源」)持有的108,071,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此等380,000股股份指(a)張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的190,000股股份；(b)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歸屬予張教授之68,000股股份；及(c)張教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獲授予的122,000股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 (4) 此等1,485,000股股份指(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歸屬予唐先生之357,000股股份；及(b)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予的1,128,000股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 (5) 此等1,985,000股股份指(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歸屬予陳先生之357,000股股份；及(b)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予的1,628,000股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 (6) 此等385,000股股份指(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歸屬予王先生之77,000股股份；及(b)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獲授予的308,000股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 (7) 此等190,000股股份指(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歸屬予相關董事之68,000股股份；及(b)相關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獲授予的122,000股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之變動之更多詳情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股份包括(i)本公司安排從其資金中撥款以現金支付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ii)直至股份歸屬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前根據計劃規則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該等股份（「獎勵股份」）。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獎勵股份之數目受限於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款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五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規則，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彼等認為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多項適當因素後，挑選合資格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將予購買的獎勵股份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支出。

受託人須為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歸屬為止。當有關合資格承授人符合董事會獎授股份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於歸屬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獲獎勵者，則未歸屬股份會被沒收。被沒收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可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勵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第一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第二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第三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13.6.2014	360,000		(120,000)	24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468,000		(117,000)	351,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25.7.2016	-	300,000	(60,000)	240,000	12.6.2017-12.6.2021 (附註3)
					831,000*	
陳義仁先生	13.6.2014	360,000		(120,000)	24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468,000		(117,000)	351,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25.7.2016	-	800,000	(160,000)	640,000	12.6.2017-12.6.2021 (附註3)
					1,231,000*	
王偉先生	13.6.2015	308,000	-	(77,000)	231,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13.6.2014	90,000	-	(30,000)	6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32,000		(8,000)	24,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8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傑林先生	13.6.2014	90,000	-	(30,000)	6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32,000		(8,000)	24,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84,000*	
劉漢銓先生	13.6.2014	90,000	-	(30,000)	6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32,000		(8,000)	24,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84,000*	
張信剛教授	13.6.2014	90,000	-	(30,000)	60,0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32,000		(8,000)	24,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84,000*	
其他						
僱員	13.6.2014	1,277,800	-	(363,600)	707,200	12.6.2015-12.6.2019 (附註1)
	13.6.2015	2,876,000	-	(588,000)	1,708,000	12.6.2016-12.6.2020 (附註2)
	25.7.2016	-	1,520,000	(304,000)	1,216,000	12.6.2017-12.6.2021 (附註3)
					3,631,200*	
總計		6,605,800	2,620,000	2,178,600	787,000	6,260,200

* 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經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根據第一次授出而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2. 根據第二次授出而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3. 根據第三次授出而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於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權利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並無享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當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當前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予以披露，反映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最新狀況：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 船隻市值的60%；或(iii) 其應付合約價格的60%及該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一份八年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最多65,000,000美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Brightoil 639 Oil Tanker Pte. Ltd.、Brightoil 666 Oil Tanker Pte. Ltd. 及 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td.，作為並同及個別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份十年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最多120,000,000美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續)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一份七年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最多52,000,000美元，該融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一份41,600,000美元的五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100,000,000港元的42個月融資協議，作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之條文，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及／或其繼任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未能繼續控制（至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特定履約責任」），其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據此銀行將有權宣佈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而所有未償款項成為即時償付及／或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總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的上市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根據上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相關事件，而所有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要求提早贖回債券。

「相關事件」為：(i)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進行買賣，或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或更長之期間暫停買賣；或(ii)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百萬港元）的所有未轉換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利息。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自聯交所撤銷上市交易。

其後，若干債權人發出法定還款要求，或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債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告，在中國人民銀行之指導及協調下，本公司積極尋求一攬子融資及債務優化調整計劃，包括續期現有信貸融資、由主要金融機構收購現有貸款及／或出售本集團資產，以籌措資金償還部分現有債務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續)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與借貸人積極討論債務重組。本公司已與多名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澳門國際銀行。尤其是，主要債權人（包括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Petco」）、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imited、Qatar National Bank、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於各自和解協議項下之債務已全數付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BOPS」）已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本公司及BOPS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使貸款獲得十八個月展期。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與香港法院法律程序（HCCW 147/2019）的呈請人Petco及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解除Petc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HCCW 147/2019）。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推進與若干債權人的債務重組行動。

關連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曾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有需要）。

這些將交易構成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交易

(1) 收購船舶32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Brightoil 329 Oil Tanker Pte. Ltd.（「附屬公司329」）（本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經濟特區華電船務有限公司（「珠海經濟特區華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薛博士最終實益控制）就買賣船舶329訂立備忘協議（「船舶329備忘協議」），據此，珠海經濟特區華電已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329同意購買船舶329，總現金代價為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172,912港元）。船舶329由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根據船舶329備忘協議，交付船舶329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日照或各訂約方相互議定之其他地方落實。完成的取消日期（可完成的最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珠海經濟特區華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1) 燃油採購及付運

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訂立的油品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簽署)、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署)而有關油品採購及付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油品及儲油卡訂立油品採購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了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之修改協議(「修改協議」),以刪除所有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內有關儲油卡的合同條款、修改付款條款及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3,8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764,000,000港元)、5,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305,000,000港元)及7,7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148,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油品的採購價及付運費的總金額約為20,0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94,000,000美元)。

(2) 燃油儲存

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的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油品儲存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署)及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署),據此,深圳光滙集團須就本集團採購的油品向本集團提供油品儲存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二零一六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油品儲存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應付的總儲存服務費上限分別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00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燃油儲存費合共約為9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5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持續關連交易 (續)****(3) 來自深圳光滙的貨運收入**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訂立的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及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據此,光滙石油海運已同意用由光滙石油海運擁有、控制、租賃、管理或經營之任何船隻載運深圳光滙之貨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貨運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六年貨運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貨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轉租及/或分租任何船隻及/或使用全部或部份貨運空間,用作載運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貨運協議應收深圳光滙集團的總款項上限分別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000,000港元)、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及1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貨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收或應收貨運收入。

(4) 駁船服務

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的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署)及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署)已同意由深圳光滙向本集團提供燃料輸運送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駁船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六年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集團總款項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駁船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駁船服務費的總金額約為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5) 提供電商運作服務

光滙石油電商(深圳)有限公司(「光滙石油電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的電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簽署),以就深圳光滙業務相關之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規管由光滙石油電商提供電商運作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光滙石油電商及深圳光滙已訂立電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電商協議」),以就深圳光滙之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相關業務由光滙電商提供電商運作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七年的二零一七年電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深圳光滙應付光滙電商之年度總款項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57,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電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的金額約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的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故於二零一六年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總額約為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電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的總額約為5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00,000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薛博士(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深圳光滙集團100%權益,深圳光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深圳光滙與本集團訂立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以按本集團指示提供油品及付運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

深圳光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的年期內,不會從事就本集團不時於中國進行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石油產品貿易)而言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3,043,838,960	29.91%
加拿大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4,073,926,039	40.04%
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2)	好倉	929,824,667 (附註2)	9.14%
Tai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930,314,667 (附註2)	9.1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930,314,667 (附註2)	9.14%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3)	好倉	650,717,704	6.4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650,717,704	6.40%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及加拿大基金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獲加拿大基金通知，其已將其持有之部份股份質押予數間金融機構，為加拿大基金作為數項融資活動之擔保，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本公司獲加拿大基金通知，其已將其持有之部份股份質押予數間金融機構，為加拿大基金作為數項融資活動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船舶329備忘協議、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貨運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電商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電商協議（定義見上文「關連交易」一段）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有效的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1%，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7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前擔任執行董事的薛博士擁有控股權益的深圳光滙訂立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將按本集團指示就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付運服務提供燃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油品，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經修改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油品，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回購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665,900港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帶來之空缺。

致謝

本人謹就董事會、我們的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在本年度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鼎力支持，致以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框架及堅實基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供「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制度，有助於企業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應用相關準則，並已審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事項之外，確保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並根據信任及公平的原則作出，從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重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根據企業管治一守則，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採納「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之政策」（「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該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工作項目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督其實施
- 建議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與管理層按本公司內部指引有清晰的職責區分。由主席所帶領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及政策，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包括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的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

工作概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董事會獲提供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及董事會文件以給予意見，而董事獲邀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有關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漢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當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述於本年報「董事履歷」內。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列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有關委任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並無可用資料評估各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由回顧年度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其辭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是否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下列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附註1)	1/7	1/2	不適用	2/2	1/1
唐波先生	5/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義仁先生(附註2)	7/7	2/2	不適用	2/2	1/1
王偉先生(附註3)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6/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附註4)	5/7	2/2	2/2	2/2	1/1
張信剛教授(附註5)	7/7	2/2	2/2	2/2	1/1
鄭燦林先生(附註6)	7/7	2/2	2/2	2/2	1/1

附註：

1. 薛光林博士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2. 陳義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3.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4. 劉漢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5. 張信剛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6. 鄭燦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有權享有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並應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就公司活動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委任薛博士為行政總裁將出現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薛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使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被充分及公平地彰顯。

在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都已就所發生的問題得到適當的簡報並及時獲得足夠、可靠的信息。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遞交予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選舉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以檢討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於緊隨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董事均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策略、財務表現及資源作出獨立判斷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任職計劃及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任職資料。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現任董事均持續獲取最新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將向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職業發展培訓。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規管本集團業務的規則及規例之變動於會議時進行內部報告。就未能參加會議的董事，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介紹材料以供自學。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各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發出的董事個別培訓記錄，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6條守則條文項下進行上市公司或公共機構事務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參與下列培訓：

出席
(附註1)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
唐波先生	✓
陳義仁先生	✓
王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
張信剛教授	✓
鄭燦林先生	✓

附註：

- (1) (a) 與業務或董事職務相關的研討會／項目／會議／論壇；
-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務等的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等。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提供及查閱資料

除緊急情況外，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釐清彼等於會議上提出的詢問及補充所要求的任何資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乃基於全體股東利益客觀處理下文所載的特別事宜，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職業道德。

工作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及就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內所載大致相同。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員為張信剛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注意本公司內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架構得宜及公平的薪酬，以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一致。與此同時，薪酬應反映表現及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能力高的人士及促進對股東價值的提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續)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付款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任及激勵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的優秀團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如有)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則可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重新評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有效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考慮及就重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問責及核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有關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大致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上的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並在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
- 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討論主要判斷範圍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與會計規定及準則；
-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事宜；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兩次會議履行了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委任核數師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職責。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關鍵。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審核委員會就董事會考慮提升內部監控成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財務申報

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詳細報告及解釋，以使董事會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下列事項的責任：(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141頁。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於報告及公開公告內呈列以公平、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評估的本公司狀況。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管理賬目，以對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收取3,800,000港元。本集團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收取約6,70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約5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其辭任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董事會的活動高效和有效地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本報告日期，蔣智堅先生擔任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聯繫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

電郵：ir@bwoil.com

電話：(852) 2834 3188

傳真：(852) 2834 393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進行的程序會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ir@bwoil.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任何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閱列載於第49頁至第141頁之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a) 有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故 貴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獲委聘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審核過程中,其注意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PS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背對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該等相關客戶是BOPS的新客戶。前任核數師並無表明該等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然而,前任核數師開始注意到其中九名該等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若干該等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該等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指稱第三方供應商(「可疑供應商」)(統稱為「相關供應商」)。前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前任核數師表示,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條款類似市場上進行的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引起前任核數師注意的是,該等多宗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滙。前任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上述三名相關供應商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但BOPS將到期日延長。前任核數師表示,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a) 有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續)

就上述情況，正如通過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前任核數師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及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 貴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宗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滙與相關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證明文件；
- (vi) 向若干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滙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由於所述事項的不尋常性質及重要性，前任核數師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a) 有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續)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指示其解決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上述問題，得出的主要觀察及結論如下：

1. 獨立財務顧問已了解到 貴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獨立財務顧問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 貴公司已就有問題的相關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即獨立財務顧問於調查時成功檢獲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相關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管理層表示相關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 貴公司可據此向相關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2. 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深圳光滙涉及多宗背對背交易，並在BOPS的採購交易中提供3%至10%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BOPS的利潤。雖然BOPS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 貴集團有利，但深圳光滙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深圳光滙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九項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3.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除深圳光滙外，相關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4. 獨立財務顧問無法確定，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進行，獨立財務顧問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 貴集團或深圳光滙集團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BOPS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職，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成最終共識。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a) 有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續)

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調查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已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至少八名相關客戶已被解散。除深圳光滙為關聯實體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不再可取得聯繫；(ii) 貴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會計人員自彼時離開 貴集團。並無任何交接程序，且該等僱員先前使用的電腦已重新分配予 貴集團其他僱員或已重新指派用於駁船或已出售；及(iii)電子郵件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所有郵件均已丟失且並無備份可以恢復。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已從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在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獨立財務顧問相信該等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能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i)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與向相關客戶銷售有關的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確認收益約31,575百萬港元；(ii)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相關金額分別約20,151百萬港元、3,314百萬港元及6,749百萬港元的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該等交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深圳光滙、相關客戶及可疑供應商採購有關；(iii)於(i)及(ii)所述交易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除深圳光滙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客戶或相關供應商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iv)吾等無法取得根據三方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確認應收賬款及深圳光滙合共約8,099百萬港元的基準；(v)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相關客戶有關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21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3,89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相關結付款及變動款項仍可收回的基準，原因是吾等無法獲取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評估的佐證文件；(v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相關供應商有關的金額約2,84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相關結付款及變動款項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vii)按國際貿易之銷售石油產品所得收入作出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地區細分之基準；及(viii)BOPS錄得之所得稅開支約67百萬港元之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之相關所得稅負債。

此外，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虧損淨額約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經紀人款項之相關結餘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結餘及款項計入BOPS的賬簿及記錄中。由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得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準及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結餘及款項之完整性、記錄準確性及呈列之充分佐證文件及解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a) 有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續)**

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使吾等獲得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計入BOPS管理賬目中的上述交易及結餘(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屬準確、有效、完整及合適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該等事宜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項目的意義及影響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所有資料。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可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得出，其中前任核數師於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在第(a)段所披露的情況下，吾等未能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令吾等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收益與向相關客戶銷售有關的約7,694百萬港元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發生；(ii)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金額分別約9,913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1,740百萬港元的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發生，該等交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深圳光滙、相關客戶及可疑供應商採購有關；(iii)於(i)及(ii)所述BOPS交易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除深圳光滙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的身份，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彼等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iv) 吾等無法取得根據三方協議，終止確認相關客戶及深圳光滙款項合共約209百萬港元的基準；(v)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客戶有關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288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餘數)仍可收回的基準，原因是吾等無法獲取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評估的支持文件；(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供應商有關的金額約2,27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vii)按國際貿易之銷售石油產品所得收入作出之地區細分之基準；及(viii) BOPS錄得之約零港元之所得稅開支之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之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b) 年初結餘及可比較資料 (續)

此外，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收益淨額約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經紀人款項之相關結餘賬面值約為478百萬港元。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結餘及款項計入BOPS的賬簿及記錄中。由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得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準及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結餘及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之完整性、記錄準確性及呈列之充分佐證文件及解釋。

鑒於上述事宜，吾等無法釐定可能須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據作出調整的性質及金額，以及該等事宜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可比較數產生的影響。

此外，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釐定中，並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發現因該等結餘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須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c) 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約4,093百萬港元、約11,649百萬港元及約4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4百萬港元、12,078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的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披露。

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之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吾等未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評估基準的支持文件，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 貴集團合營公司涉及之文件以及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依據。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c) 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範疇限制 (續)**

此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2,9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28百萬港元）的在建工程，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添置在建工程涉及之相關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約1,1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百萬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的進度，且吾等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須轉至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完工資產之金額。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該等日期已完成工作的範圍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有關應付賬款。

此外，吾等未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化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約167百萬港元的計算基準及方法以及該等借貸成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的支持文件。

發現就該等賬面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d)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6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02百萬港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未能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吾等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列入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項目的進度，賬面值分別約為845百萬港元及827百萬港元，故吾等未能確定於該等日期已完成工作的範圍及相關應付賬款；及(ii)吾等無法對 貴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開展審核程序，包括有效確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程序。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及 貴集團應佔溢利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現就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的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e) 存貨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33百萬港元)的存貨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存在存貨,原因是(i)吾等未能參加 貴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進行的現場存貨盤點;及(ii)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4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3百萬港元)存貨之公允價值及有關燃料、天然氣及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64百萬港元)之基準。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存貨撇減金額以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現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賬目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f)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範疇限制

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計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關連人士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i)吾等未能就構成該等結餘變動的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取得充足的支持文件;及(ii)吾等無法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將導致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記錄的交易、與關連人士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及呈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是否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發現作出或存在的任何調整、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g)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經營租賃承擔)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記錄及入賬。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存在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予解釋或披露)。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會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現金流量或其公允呈報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h)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記錄及入賬。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是否發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或作出調整之重大事件或交易。發現存在任何未披露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BOPS的賬簿及記錄的財務資料以及支持文件有限的情況下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認為，確定BOPS及其與 貴集團實體進行之關連交易的正確金額及結餘乃屬不切實際。因此， 貴公司董事無法聲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不包含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吾等並無進行切實可行的替代程序以釐定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該等披露規定的金額。發現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j)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集團面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約1,21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844百萬港元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約1,305百萬港元；
- (2)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 (3) 發現就上段所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j)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續)

- (4) 貴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因債權人扣押 貴集團船舶及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而暫停及終止，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貴公司及BOPS收到一名債權人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6)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1,301百萬港元）；
- (7) 根據貸款協議，薛博士為若干借貸的擔保人，該等協議的內容關於 貴集團約1,362百萬美元之借貸及應付三名交易夥伴款項約76百萬美元。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貸款人有權要求 貴集團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除了要求即刻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貸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及
- (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 貴公司簽署之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指稱之未付款項總額268,095.42美元連同違約利息總額8,739.42美元發出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於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債務重組計劃及其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計劃。

不論前述各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成功運營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的事宜，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項目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已備存合適的會計賬簿。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7	63,686	48,0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61,308)	(46,058)
毛利		2,378	2,013
其他收入	8	1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1	17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	(213)	(290)
行政費用	10	(310)	(318)
其他費用	10	(153)	(123)
融資成本	9	(603)	(67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4	13
除稅前溢利		1,284	806
所得稅(支出)/計入	13	(145)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39	8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5)	(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5)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4	68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11.2	8.3
—攤薄(港仙)	15	11.2	8.3

隨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益	16	4,093	4,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49	12,078
預付租賃款項	18	483	483
投資物業	19	70	4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696	702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1	85	94
		17,076	17,9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66	533
應收賬款	24	13,359	8,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27	584
衍生金融工具	30	216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25	69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45	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23	4,471
		15,405	15,0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6,109	5,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8	1,368	1,9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6,665	4,86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32	–	1,334
衍生金融工具	30	66	311
所得稅負債		197	152
		14,405	13,922
流動資產淨額		1,000	1,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76	19,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179	6,247
可換股債券	31	1,305	1,332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3	268	235
遞延稅項負債	34	61	41
		5,813	7,855
資產淨額		12,263	11,20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54	254
儲備		12,009	10,951
總權益		12,263	11,205

隨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9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唐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金贖回 儲備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百萬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以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百萬港元	累計盈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4	6,799	3	1	424	75	3	(81)	3,248	10,726
年內溢利	-	-	-	-	-	-	-	-	844	844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7)	-	-	-	(1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7)	-	-	844	68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2	-	-	-	-	-	-	-	2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36)	-	-	-	-	-	-	-	(25)	-	(25)
股份獎勵歸屬時轉移	-	-	-	-	-	-	(5)	5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6)	-	-	-	-	-	-	19	-	-	19
二零一四年/一五年的股息	-	-	-	-	-	-	-	-	(204)	(2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4	6,801	3	1	424	(82)	17	(101)	3,888	11,20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4	6,801	3	1	424	(82)	17	(101)	3,888	11,205
年內溢利	-	-	-	-	-	-	-	-	1,139	1,139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5)	-	-	-	(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	-	-	1,139	1,01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36	-	-	-	-	-	-	-	36
股份獎勵歸屬時轉移	-	-	-	-	-	-	(7)	6	1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6)	-	-	-	-	-	-	8	-	-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4	6,837	3	1	424	(207)	18	(95)	5,028	12,263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4百萬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貸款所產生的視作注資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股東注資解除總額約132百萬港元，乃由於關連公司墊付較長貸款還款期的新貸款，因而提早償還該關連公司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貸款所產生的累計視作注資約為390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84	8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03	67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及折舊		853	941
採礦權益攤銷		438	629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減值虧		30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1
變換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16	10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4)	(13)
就採礦權益減值撥回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8	19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	(64)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撥備		4	-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1)	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2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65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55	(209)
		3,159	2,7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0)	364
應收賬款增加		(4,528)	(1,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61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減少		-	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60)	396
應付賬款增加		828	2,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減少		(618)	(104)
		(1,138)	3,46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0)	(218)
已付所得稅		-	220
所得稅退款		-	220
		(1,218)	3,4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8)	3,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1,49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	(1,47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	2,60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2	(1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6)	(376)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52	27,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59)	(27,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256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8)
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	(2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364	1,334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698)	(1,760)
已付利息		(580)	(586)
已付股息		—	(20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1)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35)	3,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	8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1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	4,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623	4,379
銀行透支	29	(92)	(69)
		531	4,310

隨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加拿大基金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前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最終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及原油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法定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百萬元(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管理層函件」)。管理層函件闡明了前任核數師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OPS的關注，該公司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該等相關客戶是BOPS的新客戶。該等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其中九名該等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若干該等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該等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前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前任核數師表明，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條款作為行業通例類似市場上進行的其他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前任核數師注意到多宗這些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滙。前任核數師獲告知，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上述三名相關供應商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深圳光滙已將到期日延長。前任核數師表示，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2. 編製基準 (續)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 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續)

就上述情況，正如通過管理層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前任核數師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和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本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相關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宗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滙與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佐證文件；
- (vi) 向若干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滙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前任核數師亦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應前任核數師要求，董事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KPMG Services Pte. Ltd. 提供法證技術及調查服務，以協助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其無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此乃由於本公司仍在提供前任核數師要求的全部資料。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續)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 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前任核數師、KPMG Services Pte. Ltd.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召開了一次會議，且董事會獲悉KPMG Services Pte. Ltd.將進行的下一階段工作涉及對開展及延續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由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及分析相關交易記錄、文件及通訊以及電腦法證工作。審核委員會隨後獲得有關KPMG Services Pte. Ltd.迄今所開展工作、提供予前任核數師之資料及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與前任核數師召開進一步會議意向之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審核委員會告知該等工作尚未開展，原因是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所涉估計成本及開支出乎意料地高，尤其是已產生大額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已共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委任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且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監控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取代KPMG Services Pte. Ltd.並開展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一份法證報告(「法證報告」)。管理層了解到獨立財務顧問已利用一切辦法來進行調查，而由於相關第三方、前任管理人員及前僱員未能合作和協助調查，加上未能取得足夠支持文件及資料來了解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商業基準及決策程序，使得獨立財務顧問識別相關交易問題起因的能力遭受限制相關。從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成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後，獨立財務顧問有以下主要觀察：

- 儘管獨立財務顧問已了解到本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獨立財務顧問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本公司已就有問題的相關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即獨立財務顧問於審查時成功檢獲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相關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前任管理層表示相關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本公司可據此向相關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 其次，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深圳光滙涉及多項背對背交易，並在BOPS的採購交易中提供3%至10%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BOPS的利潤。雖然BOPS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有利，但深圳光滙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深圳光滙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2. 編製基準 (續)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 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續)

- 此外，除深圳光滙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相關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 這情況所引發的另一問題是，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進行，獨立財務顧問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本集團或深圳光滙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BOPS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任，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成最終共識。

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調查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至少八名相關客戶已被解散。除深圳光滙為關連實體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不再可取得聯繫；(ii)新加坡附屬公司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會計人員自彼時離開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接程序，且該等僱員先前使用的電腦已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已重新指派於駁船上使用或已出售；及(iii)電子郵件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所有郵件均已丟失且並無備份可以恢復。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相信該等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監控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述情況，不期望任何進一步調查可為調查結果提供任何進一步發現。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即期及長期自營業務中產生利潤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該等事件及情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潛在債務重組計劃之資料，倘成功進行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因延期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而自此暫停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框架之修訂，根據第6.01A(2)(b)(i)條（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倘若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連續暫停十八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清盤呈請及其他法律案件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BOPS及本公司已分別進入香港及新加坡的清盤程序。自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多項努力(i)與債權人磋商重組其債務；及(ii)向多個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該等努力大獲成功，收到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非常正面的回應。本公司已按各給付條款分期向其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財務狀況亦已獲得重大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努力最終促使暫停新加坡清盤程序，並解除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HCCW 147/2019）。本公司與BOPS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使貸款獲得十八個月展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1,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簽署的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所聲稱的未付金額268,095.42美元連同違約利息8,739.42美元提出清盤呈請。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6百萬港元，且其經營現金流出約為1,21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844百萬港元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約1,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拖欠支付若干借貸或違反若干承諾，且部分債權人已就付款發出法定要求或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其債務。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續)

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因債權人扣押本集團船舶及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而暫停及終止。

此外，作為若干借貸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薛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除要求悉數償還欠付彼等的未償款項外，債權人與本公司協商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停止提取未提取融資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借貸總額約為1,362百萬美元。除上述與金融機構之借貸交易外，欠結主要貿易夥伴的未償款項合共76.15百萬美元亦由薛博士作出擔保。

債務重組

鑒於以上有關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中主要合作夥伴，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通過中海油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7億美元的融資和資金支持，包括為本公司的曹妃甸油田提供約400百萬美元的再融資，以及額外提供約300百萬美元額度的墊資計劃，以確保油田綜合開發調整方案的順利實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另一名主要合作夥伴，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413百萬美元為期五至十二年不等的貸款融資／再融資和營運資金支持，包括提供約362百萬美元，以對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重組及在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不超過50.5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本公司新疆迪那項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通過本次債務重組，本公司可獲減免部份利息支出。
- (iii) 為力爭和解及尋求債權人支持本集團債務重組，本集團一直就債務重組與貸款人積極探討。本公司已與多名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澳門國際銀行。尤其是，主要債權人（包括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Petco」）、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imited、Qatar National Bank、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於各自和解協議項下之債務已全數付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BOPS」）已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本公司與BOPS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使貸款獲得十八個月展期。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債務重組 (續)

- (iv)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與香港法院法律程序 (HCCW 147/2019) 的呈請人Petco及其他有關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解除Petc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 (HCCW 147/2019)。
- (v) 此外，BOPS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1B條申請破產保護並獲授予(「破產保護令」)，以暫停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與主要貿易債權人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方案取得良好進展。於本報告日期，破產保護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續的破產保護令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保護，避免正在進行之債務重組遭受任何阻滯。
- (vi) 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其他計劃以提升流動性，以使本集團保護其業務、滿足債權人要求及尋求未來商機，包括出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於舟山項目90%的權益簽訂了無約束力的「舟山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本公司仍將負責完成餘下所有建築工程，而買家將按工程之進度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銷售價格。目前本公司正與該買家密切磋商，力爭在近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vii) 本公司已收到出售船舶之部份款項並用以償還與相關船舶直接相關之尚未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目前正經由新加坡及香港法院處理，但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正常的法院程序需要更長時間。因此，船舶之銷售所得款項(由各自法院保管)尚未獲全數分派。本公司就最終分派密切向法院跟進情況，且預計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內逐步收到餘下所得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⁸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⁷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預期其不大可能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現金流量投資，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3百萬港元（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在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初始確認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詳情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該等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個計量基準。

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超額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總額、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其與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d)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人權益時，合營企業的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以商譽核算。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有責任或須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於必要時，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生產分成合同構成共同營運。就其於共同營運的權益，本集團須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iii)來自銷售其應佔共同營運產出成果的收益；(iv)其應佔來自銷售共同營運產出成果的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e)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督導委員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股本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列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權益)的折算差額會撥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外幣折算 (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 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事項, 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事項)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 其應佔累計貨幣換算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制性權益, 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並不構成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 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就油氣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h)。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為取得該等項目的所有直接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 (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 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主要的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期
租賃樓宇	租約期或四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20%至33-1/3%
船舶	於購入及完成建造船舶時, 不包括早塢維修部分是4%至6-2/3%。隨後的早塢維修費用日期 (即五年) 更換部件。隨後的早塢維修費用撥作資本, 並在進行下一次估計早塢維修日期間內按每年20%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末加以審閱, 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為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勘探井的在建工程於開始生產石油時分類至油氣資產。就其他資產的在建工程於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h) 油氣資產

油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予支銷。作為在建工程的勘探井的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評估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狀況、作業方法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的原油、天然氣的估計量。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安排約定，該價格是指在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為每月第一天價格的非加權算術平均價，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成本即期末採用的成本。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出。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附註4(g)）。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繼續進行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出。本集團於油氣資產中已資本化的未探明資產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油氣資產成本按單位生產法計提損耗，其中參照有關年度的生產與相關探明加概略儲量的比率，並考慮使該等儲量進入投產階段所需的估計未來開發成本。未來開發成本經考慮儲量產出所需的開發水平而估計。該等估計由獨立儲量工程人員定期進行審閱。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約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約猶如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將記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的估值損益一部分。

(j) 採礦權益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當中所得的採礦權益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則分開識別及確認。該採礦權益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以證實加概算儲量（預計於合同期內提取）為耗蝕基礎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k)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的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一次過先付的數額。經營租賃安排下與本集團樓宇及岸區有關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均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綜合損益。

(l)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須攤銷及折攤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計入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審閱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則會撥歸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類別的資產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或預期計入待結算的金額超過報告期末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組成。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時剔除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損益內呈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n)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的現金流量構成可可靠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方案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列賬。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即於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存貨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持作消耗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陳舊存貨的適用撥備列賬。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原油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指相關生產成本及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以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且經常介乎正面狀況與透支之間波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內「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呈列。

(t)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u)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款項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貸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貸發生時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x)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組成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組成部分初步按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公允價值與衍生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分配至衍生金融負債及負債部分。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其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其合營安排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內確認。然而，倘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屬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的交易，則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在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有關合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在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為限，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及美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及Roth IRA與401(k)供款。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支銷金額，該公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應佔盈利。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權利在其累積時予以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年假之估計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的病假及產假和父方陪產假直至取假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從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要求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數目的假設內。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的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認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數目。實體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倘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在市場內購入本公司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作為「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而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被視為授出本身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其費用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ab) 撥備

對環境復墾、重組成本和法律索償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對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解除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所供給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對回報進行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計劃的細節。

來自於本集團與共同營運合作夥伴擁有權益的油氣資產的上游原油及上游天然氣銷售的收益以銷售法確認。此收益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於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本集團根據各產品所售金額確認上游原油及上游天然氣的銷售收益。銷售指本集團所出售的上游原油及上游天然氣的銷售發票值，不包括石油特別收益稅。銷售上游原油及上游天然氣所得收益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即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種情況於油輪裝卸或氣體已傳送至客戶時出現。

電子商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定期租船的收入以直線法按每次租船的有關租賃期間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的收入根據每個航程估計總日數的已過去日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測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d) 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從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內扣除。

(ae)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資產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af)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者）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資金部（集團資金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資金部與本集團各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的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1)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之功能貨幣除外）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8	245	1	-
港元	-	115	2	2
人民幣（「人民幣」）	1	5	-	3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	16	39	28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若干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匯率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年底就相關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六年：5%）變動調整換算。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1)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二零一六年:5%)所導致的稅後溢利增加。倘各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年內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的影響	13	45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存、應收經紀賬款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利率承受的風險以及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於本公司董事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經紀賬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已計及市場利率的最小波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3) 價格風險

有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本公司董事將考慮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組合。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權益工具報價，考慮到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極小。據此，並無呈列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油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及上游原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或交易活動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或交易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或交易目的於若干交易所買賣或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買賣的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或交易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用性。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其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直接投資小組監察價格風險。所有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衍生工具的合約，並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交易限制，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及雙週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監察對沖及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談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旨在檢討主要對沖及交易倉盤及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融機構參照活躍市場的石油期貨及掉期報價而提供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燃料及油氣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根據活躍市場原油期貨報價釐定的遠期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價格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3)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現有石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所承受的油價風險釐定。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本公司董事就燃料、天然氣及原油期貨報價、掉期及遠期合約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燃油合約報價」)。

倘燃油合約報價上升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下列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倘燃油合約報價下降5%(二零一六年:5%),年內稅後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5%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	22	21
— 衍生金融工具	(101)	(144)
	(79)	(123)

(ii)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時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經紀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的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存入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經紀賬款及若干應收賬款。經紀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用評級。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用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經紀賬款及銀行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74%及18%（二零一六年：63%及56%）。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財力雄厚的大型石油或油輪運輸公司。本集團與該等財力雄厚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需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要撥支。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8,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 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109	-	-	-	6,109	6,1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368	-	-	-	1,368	1,3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10,844	-	-	-	10,844	10,844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1	-	-	1,382	-	1,382	1,161
		18,321	-	1,382	-	19,703	19,482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 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277	-	-	-	5,277	5,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574	-	-	-	1,574	1,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3,994	1,470	6,725	-	12,189	11,108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0	-	1,378	-	-	1,378	1,334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1	-	-	1,422	-	1,422	1,063
		10,845	2,848	8,147	-	21,840	20,356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贖回金額(假設到期前從未進行換股)。可換股債券賬面值指於報告期末時負債部分(不包括衍生轉換部分)的賬面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締造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計算方法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12,149	12,440
減：		
應收經紀賬款	(10)	(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445)	(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6）	(623)	(4,471)
債務淨額	11,071	7,067
總權益	12,263	11,205
資產負債比率	90%	63%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計量公允價值時的公允價值等級水平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69	-	-	69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汽及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	170	-	170	合約行使價與來自相關交易市場的當 前期貨/掉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有關與對手方處理的 實質交付的石油相關 遠期合約	-	46	-	46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 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總計	69	216	-	285	
金融負債					
汽及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	26	-	26	合約行使價與來自相關交易市場的當 前期貨/掉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有關與對手方處理的 實質交付的石油相關 遠期合約	-	31	-	31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 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可換股債券轉換部分之 衍生工具	-	-	144	144	參考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已貼現現 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 的輸入數據乃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如 可能)，建立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一定 程度的判斷
總計	-	57	144	201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70	-	-	70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汽及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	77	-	77	合約行使價與來自相關交易市場的當 前期貨/掉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有關與對手方處理的 實質交付的石油相關 遠期合約	-	88	-	88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 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總計	70	165	-	235	
金融負債					
汽及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	202	-	202	合約行使價與來自相關交易市場的當 前期貨/掉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有關與對手方處理的 實質交付的石油相關 遠期合約	-	109	-	109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 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可換股債券轉換部分之 衍生工具	-	-	269	269	參考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已貼現現 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 的輸入數據乃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如 可能)，建立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一定 程度的判斷
總計	-	311	269	5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結果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符。該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的風險如下。

(a) 估計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以及相關耗蝕及折舊

估計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的要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益所記錄的單位產量損耗、折舊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損耗、折舊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的變化的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b)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換股權的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換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如有可能），惟倘並不可行，則須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以得出公允價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換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31。

(c) 估計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益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審視可能減值。釐定是否對資產減值及減值幅度時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決，例如未來天然氣及原油、油氣儲備及生產廠房的價格。然而，減值審視與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進行。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有助本集團免於對任何資產作出減值，而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資產減值。

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或氣田發現石油的地質前景，並按適當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生產的油氣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董事須作出判斷，更改主要假設可顯著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之估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方法反映現時市況（誠如附註19所詳述）。倘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日後將變動。

(f)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折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出現新復墾技術、履行復墾工作的時間或貼現率如有變動，將導致撥備金額變動及影響確認為相關石油資產成本一部分的金額，因而影響計入各期間損益的相關折舊支出及貼現折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000,000港元）。有關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石油產品貿易（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及原油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年內收益包括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從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56,569	40,437
來自海上供油收益	4,219	4,169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1,301	1,324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氣	730	798
油輪運輸收益	864	1,338
其他	3	5
	63,686	48,071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回顧了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向國際提供石油產品和國際性船舶海上供油及其有關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及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天然氣業務	—	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游原油業務	—	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EBITDA計量，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定義為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損耗、折舊及攤銷。分部業績指各分類之EBITDA，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管理成本、總部的董事酬金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採納，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所列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已抵銷分類間的收益。分類間的銷售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列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直接投資分類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呈報分類所規定的量化標準，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除「其他」分類計入者外，於達致上述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然氣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788	864	730	1,301	3	63,686
分類間銷售	248	865	-	-	-	1,113
	61,036	1,729	730	1,301	3	64,799
分類業績	1,169	362	567	1,000	9	3,10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853)
採礦權益攤銷						(438)
未分配企業費用						(94)
融資成本						(603)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4
除稅前溢利						1,284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5)	-	-	-	-	(55)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撥備	-	-	-	(4)	-	(4)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0)	-	-	-	-	(30)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	(35)	-	-	-	-	(35)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然氣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06	1,338	798	1,324	5	48,071
分類間銷售	262	88	-	-	-	350
	44,868	1,426	798	1,324	5	48,421
分類業績 (重列)	744	765	470	1,128	93	3,20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941)
採礦權益攤銷						(62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6)
融資成本						(67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3
除稅前溢利						844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撥回採礦權益減值虧損	-	-	-	78	-	7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9	-	2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09	-	-	-	-	209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	-	-	-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	-	-	(65)	(65)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 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64	-	-	-	-	64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阿曼、新加坡及其他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海上供油服務的收益資料是按提供服務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為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而來自國際石油產品的銷售貿易收益則按產品轉交至客戶的地點進行分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就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按客戶所在地，而就直接投資而言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進行分析。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詳情：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中國	16,668	9,537	10,846	11,676
阿曼	41,476	26,509	–	–
新加坡	3,478	5,540	5,404	5,428
其他	2,064	6,485	130	102
	63,686	48,071	16,380	17,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部收益約22,7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389百萬港元)乃源於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10%或以上。收益來自國際貿易及供油業務分類。於該等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電子商務服務費	9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2
其他	5	2
	1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其他換股權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31)	141	(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9)	23	5
外匯虧損淨額	(22)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65)
可換股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附註31)	(16)	(10)
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30)	(55)	209
撥回採礦權益減值虧損 (附註16)	–	7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7)	–	29
其他	–	5
	71	17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03	448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4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32)	–	17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附註31)	195	103
托收保付的利息開支	142	75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回權折現值影響 (附註33)	16	15
總計	770	815
減：已資本化的在建工程款項	(167)	(143)
總融資成本	603	672

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6.19% (二零一六年：4.69%)。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465	44,249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	(64)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撥備	4	-
港口費用	110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附註17)	853	941
採礦權益攤銷(附註16)	438	629
已付租賃物業和油品儲存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64	235
已付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53	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02	210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1	97
專業費用	10	9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4)	30	(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10	11
核數師之酬金	11	4
其他	498	302
	61,984	46,789

附註：

提供予董事之住宿租金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百萬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港口費用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28百萬港元)、採礦權益攤銷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9百萬港元)及就廠房及設備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百萬港元)。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	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	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0
	202	210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56	1,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474	1,511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b) 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除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外，本集團並無高級管理層職位。

1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a)	-	3,500	146	18	-	3,664
唐波	-	3,622	146	18	384	4,170
陳義仁	-	3,980	146	18	861	5,005
王偉	-	4,167	-	-	167	4,334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	450	-	19	-	82	5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450	-	19	-	82	551
張信剛	450	-	19	-	82	551
鄭燦林	450	-	19	-	82	551
總計	1,800	15,269	514	54	1,740	19,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a)	-	3,482	-	18	-	3,500
容伯強(附註b)	-	557	-	3	-	560
唐波	-	3,482	-	18	590	4,090
陳義仁	-	3,482	-	18	590	4,090
王偉	-	1,750	-	-	192	1,942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	450	-	-	-	95	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450	-	-	-	95	545
張信剛	450	-	-	-	95	545
鄭燦林	450	-	-	-	95	545
總計	1,800	12,753	-	57	1,752	16,36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容伯強博士(「容博士」)辭任後，薛博士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容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其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f)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13. 所得稅支出／（計入）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	180
新加坡所得稅	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20)
遞延稅項（附註34）	20	2
年內所得稅支出／（計入）	145	(38)

13. 所得稅支出／（計入）（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兩間附屬公司銷售吐孜及迪那氣田的天然氣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除外，該兩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採用年度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及17%（二零一六年：17%）。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機構）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油及原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集團獲頒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憑藉AIS身份，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溢利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4	806
就於有關國家的溢利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	1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3	3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20)
AIS豁免繳納稅項的影響	(4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	2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3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155)	(118)
其他	-	(34)
年內所得稅支出／（計入）	145	(38)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及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按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6）持有的股份計算。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1,139	844
	百萬股	百萬股
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按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131	10,1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可轉換為普通股，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股份獎勵，就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行使股份獎勵，則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可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本應發行股份數目（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此產生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入以下計算中。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盈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9	844

1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百萬股	二零一六年 百萬股
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4	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5	10,127

16. 採礦權益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636
匯兌調整	(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02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85
年內攤銷(附註10)	629
撥回減值虧損	(78)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98
年內攤銷(附註10)	438
匯兌調整	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504

採礦權益指本集團分別於合同區塊04/36及05/36開採原油的權益，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合約期間」)，預期屆時所有石油儲量將已開採。

有關合同區塊04/36及05/36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3)。

16. 採礦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採礦權益及石油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測試。採礦權益及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次評估。本集團的採礦權益及石油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公允價值層次的第三層。

該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日後油價預期變化。日後預期油價介乎二零一七年的每桶油當量57.5美元至二零二五年的每桶油當量100.0美元。預測基準原油價趨於穩定，由於價格短期上升或下跌並不視為長期價格水平的指標，但仍會變動。

本集團使用14%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1,112百萬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採礦權益及石油資產減值虧損。

任何主要判斷及假設的變動，如儲備下調、預測基準原油價下跌、匯率變動、使用費增加或經營成本增加將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然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不易受該等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影響，故此概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綜合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百萬港元	油氣資產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附註)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308	3,462	64	140	2,800	12,774
匯兌調整	(3)	(92)	-	-	(170)	(265)
轉讓	-	310	-	-	(310)	-
添置	142	403	470	16	808	1,8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47	4,083	534	156	3,128	14,348
匯兌調整	44	(9)	(7)	-	(36)	(8)
轉讓	-	358	-	22	(380)	-
添置	69	56	9	25	283	4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560	4,488	536	203	2,995	14,782
累計折舊及損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54	516	4	105	-	1,379
匯兌調整	(7)	(14)	-	-	-	(21)
年內撥備	235	693	1	12	-	941
撥回減值虧損	-	(29)	-	-	-	(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82	1,166	5	117	-	2,270
匯兌調整	4	6	-	-	-	10
年內撥備	237	596	5	15	-	8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23	1,768	10	132	-	3,1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337	2,720	526	71	2,995	11,6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465	2,917	529	39	3,128	12,078

附註： 在建工程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17百萬港元)之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0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33百萬港元)的船舶及賬面值約5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9)已質押為約2,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8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所有船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於七月一日	483	528
添置	18	-
年內攤銷(附註10)	(10)	(11)
匯兌調整	(8)	(34)
於六月三十日	483	48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簽訂的合作協議收取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等於約357百萬港元)。該政府補助款項已自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中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3百萬港元)的累計金額已以租期內削減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開支形式計入綜合損益。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47	42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23	5
於六月三十日	70	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市值基準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該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市場憑證達致。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後認為物業的當前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年內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9. 投資物業 (續)**有關使用重要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下表載有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用的重要輸入數據：

描述	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70	47	第三級	根據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樓層及方向。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數據。倘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申報導致波動的理由。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價值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9）。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a) 合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702	719
本年度應佔溢利	4	13
匯兌調整	(10)	(30)
於六月三十日	696	7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舟山光滙油品碼頭有限公司 （「舟山碼頭」）（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5%	經營碼頭及相關輔助 設施
大連長興島光滙石油碼頭 有限公司（「大連碼頭」） （附註2）	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60%	經營碼頭及相關輔助 設施

附註：

1. 本集團有權委任舟山碼頭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然而，根據與舟山碼頭的其他合營夥伴所簽訂的合營公司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75%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舟山碼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2. 本集團有權委任大連碼頭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與大連碼頭的其他合營夥伴所簽訂的合營公司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80%至100%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大連碼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a)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舟山碼頭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0	905
流動資產	18	15
流動負債	(169)	(242)
資產淨值	669	67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在建工程	820	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4
應付賬款	(121)	(124)
應收稅項	18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
開支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舟山碼頭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舟山碼頭資產淨值	669	678
本集團於舟山碼頭的所有權益比例	55%	55%
本集團於舟山碼頭的權益賬面值	368	373

概無涉及本集團於舟山碼頭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a)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大連碼頭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	23
其他流動資產	526	526
流動負債	(4)	(1)
資產淨值	547	54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25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	312
其他應收賬款	207	-
其他應付賬款	4	2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1
開支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2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大連碼頭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大連碼頭資產淨值	547	548
本集團於大連碼頭的所有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大連碼頭的權益賬面值	328	329

概無涉及本集團於大連碼頭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b) 共同營運

(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盛業大沙漠」）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一份合約（「合約一」），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位於吐孜區的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吐孜天然氣項目」）。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於共同營運業務中分別擁有49%及51%的參與權益。委員會經已成立，由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為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吐孜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吐孜天然氣項目由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盛業大沙漠亦為該項目的營運方。

根據合約一，吐孜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一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吐孜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大沙漠同意承擔評估及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具體而言，盛業大沙漠負責開發及建設基建所涉及的地震、鑽孔及建設工作的開支。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於生產階段前產生的成本稱為投資成本（「投資成本1」）。生產階段開始後，於悉數收回盛業大沙漠所支付的投資成本1之前及之後，盛業大沙漠將分別按55%及49%攤分經營開支（主要有關為天然氣及凝析油提供淨化及運輸服務）（「分佔比例1」）。

吐孜氣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商業生產。

吐孜氣田所產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65%（即回收氣）（「回收氣1」）初步將由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按彼等於所產生的收回經營開支成本及投資成本1比例分攤。回收氣1指根據分佔比例1就收回經營開支的初步成本回收氣。剩餘回收氣1應指由經營者及中石油集團所取去的投資回收氣（「投資回收氣1」），以根據彼等對吐孜天然氣項目所產生投資成本1的出資比例收回投資成本1。吐孜氣田所產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餘下35%及收回所有成本後投資回收氣1的餘下部分（即分攤氣體）將根據分佔比例1分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盛業大沙漠所支付的投資成本1尚未收回，因此，盛業大沙漠目前採用分佔比例1的55%。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b) 共同營運 (續)

(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 (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燃氣資產	1,085	97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347
其他資產	140	108
<hr/>		
總資產	1,336	1,425
總負債	(358)	(460)
收入	521	492
開支	(283)	(267)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營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的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盛業迪那」)的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盛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一項有關天然氣開發及生產的合約(「合約二」)，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的位於迪那氣田的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迪那天然氣項目」)。盛業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所佔共同營運的參與權益分別為49%及51%。委員會經已成立，由盛業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合共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迪那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迪那天然氣項目由盛業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盛業集團亦為該項目的營運方。

根據合約二，迪那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二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迪那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集團同意承擔於評估及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盛業集團及中石油集團於生產階段前產生的成本稱為投資成本(「投資成本2」)。生產階段開始後，於悉數收回盛業集團所支付的投資成本2之前及之後，盛業集團將分別按55%及49%攤分經營開支(主要有關為天然氣及凝析油提供淨化及運輸服務)(「分佔比例2」)。

迪那氣田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商業生產。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b) 共同營運 (續)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營運 (續)

迪那氣田所產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65% (即回收氣) (「回收氣2」) 初步將由盛業集團及中石油集團按彼等所產生的收回經營開支成本及投資成本2比例分攤。回收氣2最初是指成本回收氣，乃為了根據分佔比例2回收經營開支。剩餘回收氣2指由經營者及中石油集團所取去的投資回收氣 (「投資回收氣2」)，以根據彼等對迪那天然氣項目所產生投資成本2的出資按比例收回投資成本2。迪那氣田所產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餘下35%及收回所有成本後投資回收氣2的餘下部分 (即分攤氣體) 將根據分佔比例2分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盛業集團所支付的投資成本2已全部收回，因此，盛業集團目前採用分佔比例2的49%。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迪那氣田共同營運的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燃氣資產	354	37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47
其他資產	100	63
總資產	523	489
總負債	(56)	(61)
收入	209	306
開支	(172)	(189)

(3) 於渤海灣油田的共同營運

本公司附屬公司Win Business Energy Caofeidian Limited (「Win Business CFD」) 與中海石油 (中國) 有限公司 (「中海油」) 及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SPC」) (統稱「權益擁有人」) 就位於中國東北渤海灣的合同區塊04/36及05/36 (「合同區塊」) 訂立石油合同 (「石油合同」)，以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 (「渤海灣項目」)。各單位區域參與權益以及開始及屆滿日期如下：

	合同區塊 04/36	合同區塊 05/36
期間		
開始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一九九六年一月
屆滿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權益擁有人的參與權益		
中海油 (附註1)	51.00%	60.00%
Win Business CFD	40.09%	29.18%
SPC (附註2)	8.91%	10.82%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b) 共同營運 (續)

(3) 於渤海灣油田的共同營運 (續)

附註：

1. 中海油為國有企業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2. SPC為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SPC並無投票權。

中海油、Win Business CFD及SPC各自委任相同數目而最多三位代表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根據石油合同，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及批准對渤海灣項目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開發規劃、營運及預算，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任何決定均須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渤海灣項目由該等訂約方共同營運。

根據石油合同，經營者獲委任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指派其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勘探及開發，監察合同區塊的日常營運。除勘探費用僅由Win Business CFD及SPC提供外，所有開發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於共同營運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由權益擁有人根據參與權益分攤。

根據石油合同，於悉數回收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合同區塊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實際產生的勘探及開發成本（「投資成本3」）前，中海油或會於與聯合管理委員會透過商量達成協議後接管合同區塊的經營權。於悉數回收根據總體開發方案實際產生的投資成本3後，中海油有權隨時向經營者發出書面通知接管經營權。Win Business CFD為訂立石油合同時的經營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同區塊的經營權轉交予中海油。

產量根據各權益擁有人的參與權益按下列順序分攤。

年度總產量的5%作為增值稅將由中國政府透過中海油以實物交納。

年度總產量的62.5%將為回收油（「回收油」）。按累進從價稅率計算的採礦使用費（視乎年度總產量而定）將由中國政府自回收油收取。採礦使用費後的回收油將為成本回收油，以根據權益擁有人於合同區塊的參與權益回收經營費用。回收油的剩餘部分將為投資回收油，由經營者及其他權益擁有人用於根據其於合同區塊的參與權益回收投資成本3。

年度總產量的32.5%及所有成本回收後回收油的剩餘部分將為餘額油，餘額油進一步劃分為利潤分成油及剩餘分成油。利潤分成油由中海油收取，並按年度總產量的百分比計算。各合同區塊的剩餘分成油將由權益擁有人根據其於合同區塊的參與權益分攤。

20.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 (續)

(b) 共同營運 (續)

(3) 於渤海灣油田的共同營運 (續)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營運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所有由本集團於合同區塊生產的原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予中海油。

就本集團於渤海灣油田的共同營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石油資產	1,044	1,397
採礦權	4,093	4,504
其他資產	197	228
總資產	5,334	6,129
負債	(607)	(571)
收入	1,301	1,324
開支	(1,429)	(1,859)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經紀賬款 (附註a)	10	4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202	200
	212	678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資產	(127)	(584)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85	94

附註：

- (a) 金額指就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應收經紀賬款，並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14% (二零一六年：0.002%至0.14%) 計息。
- (b)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主要包括收購用於建築石油倉儲設施的設備的預付金額約6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53百萬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	445	453
按成本計量：		
原油（產自上游原油業務）	69	26
消耗品	52	54
	566	5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撇銷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作出之撥備於綜合損益內扣除金額約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燃料、天然氣和原油（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的賬面值中，款項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3百萬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作抵押品（附註29）。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的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3,511	—	13,511
衍生金融工具	—	216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	69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5	—	4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	—	623
	14,579	285	14,864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44	—	10,844
衍生金融工具	—	66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462	—	7,462
可換股債券	1,161	144	1,305
	19,467	210	19,677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的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9,211	-	9,211
衍生金融工具	-	165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	70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4	-	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1	-	4,471
	14,106	235	14,341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08	-	11,108
衍生金融工具	-	311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264	-	7,264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334	-	1,334
可換股債券	1,063	269	1,332
	20,769	580	21,349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13,348	8,807
關連公司(附註)	44	23
減: 呆壞賬撥備	(33)	(3)
	13,359	8,827

附註: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 給予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應收關連公司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5日內償還。

24.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5% (二零一六年：5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219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5,288百萬港元) 之應收第三方賬款指應收相關客戶之賬款。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 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 – 30日	13,122	8,720
31 – 60日	78	9
61 – 90日	–	14
超過90日	159	84
	13,359	8,827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99% (二零一六年：99%) 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用評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87百萬港元) 的賬款，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逾期1 – 30日	25	–
逾期31 – 60日	9	27
逾期61 – 90日	2	5
逾期超過90日	10	52
	46	84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24. 應收賬款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初	3	5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0)	30	(2)
年末	33	3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百萬港元),該餘額於最終結算時出現糾紛及未必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約為13,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336百萬港元)(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9百萬港元)由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抵扣。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9	70

於現金流量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於「經營業務」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手頭或銀行現金(附註a)	623	4,37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	4,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及29)	445	424
總計	1,068	4,895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附註：

- (a) 結餘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75%（二零一六年：0.01%至1.57%）計息。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3百萬港元）。轉換該等人民幣計值結存為外幣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1%至0.18%（二零一六年：0.1%至0.18%）計息，且以美元計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799	4,329
港元	208	222
人民幣	53	330
其他	8	14
	1,068	4,895

2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6,056	5,234
關連公司（附註）	53	43
	6,109	5,277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 – 30日	5,855	5,195
31 – 60日	124	41
61 – 90日	1	4
超過90日	129	37
	6,109	5,277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游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與關連公司交易的信貸期為45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附註：關連公司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18	1,73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附註c)	43	–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93	187
其他	114	70
	1,368	1,987

附註：

(a)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05	166
港元	45	15
人民幣	1,010	1,805
其他	8	1
	1,368	1,987

(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關連公司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0,149	11,039
無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218	–
其他金融機構	385	–
銀行透支	92	69
	10,844	11,108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6,665	4,861
一年至兩年	2,066	1,825
兩年至五年	1,511	3,603
超過五年	602	819
	10,844	11,108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6,665)	(4,861)
	4,179	6,247

除銀行借貸約1,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58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至5.2%(二零一六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至5.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至5.2%(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至5.2%)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50% – 7.31%	1.50% – 5.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8,135	10,757
— 於一年後到期	—	993
	8,135	11,750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DME期貨(主要為阿曼原油)、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於活躍市場上的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存貨量，以管理日後商業交易產生的價格風險及並非指定為對沖。本集團並無更改過往期間使用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209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下列衍生工具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期貨	33	(23)	22	(2)
掉期	137	(12)	55	(200)
遠期	46	(31)	88	(109)
	216	(66)	165	(311)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私下配售本金總額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該兩名投資者，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間金融機構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該兩間金融機構，該等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可換股債券」），而該兩間金融機構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及假設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獲全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約192百萬股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私下配售本金總額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該名投資者，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及假設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獲全數兌換，非上市債券將兌換約310百萬股新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將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新股，本公司每股新股之淨價格（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分別為2.45港元、2.45港元及2.496港元。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而倘債券持有人將其債券兌換為新股，可使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和擴大股東基礎。

上文所述所有投資者、認購人及金融機構均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及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末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及相關到期日前7天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如下文所詳述調整換股價。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兌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惟以下情況除外：(i)本公司股份不再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i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如相關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所載）。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有關金額為每年總回報9%，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計算，另加贖回當日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故此，發行人提早贖回權並非與負債主體成份有密切關係。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為最後一日的2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最低底價2.216港元，已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被調整為每股2.2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釋義載於各份認購協議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在換股價重設選擇權下（定義見下文），可換股債券不得將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交換為固定數額現金。因此，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按主負債部份分別列賬，發行人提早贖回權與主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並無密切關係。可換股債券的主負債部份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以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各自的發行日期釐定。主負債部份指未來現金流合約部份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現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1.1%、11.1%及12.0%。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內嵌的發行人提早贖回權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須就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各自認購協議所載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事件）予以反攤薄調整。此外，倘本公司股份於預定日期（就上市可換股債券而言，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就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二而言，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後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期內每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少於適用換股價，則換股價將重新下調至平均市價（「換股價重設選擇權」），以最低股價2.216港元（可就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限。對換股價的任何重設僅可為下調，且可多次重設換股價。

於報告期結束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提早悉數贖回本金額為9,600,000美元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轉換上市可換股債券，連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價約為83百萬港元，該款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支付且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贖回所有已發行但尚未兌換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連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價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該款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支付且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份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債務部分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的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部分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76	318	1,494
發行後的遞延損失	(176)	(62)	(238)
確認公允價值損失 (附註8)	-	5	5
發行成本	(6)	(2)	(8)
利息開支 (附註9)	103	-	103
利息付款	(32)	-	(32)
可換股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附註8)	-	10	10
年內轉換 (附註35)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63	269	1,332
確認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8)	-	(141)	(141)
利息開支 (附註9)	195	-	195
利息付款	(61)	-	(61)
可換股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附註8)	-	16	16
年內轉換 (附註35)	(36)	-	(3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1	144	1,305

32.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該關連公司向本集團發放本金額約1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4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部尚未償還結餘已獲悉數結付。

33.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235	211
年內撥備	17	8
年內回權折現值影響(附註9)	16	15
匯兌調整	-	1
於六月三十日	268	235

根據相關中國規定，於中國若干地區經營開採區域的各方須將開採區域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按各方於石油合同到期後須承擔責任的比例估計。有關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受相應法規監管的復墾成本以及透過按市場利率折現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復墾及環境工作預期將於合同區塊於合約期間末停止作業後進行，並工作期間預期為約一年。就復墾及環境成本計提的撥備金額乃由內部工程師每年根據當時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進行審閱可得的事實及情況撥備。管理層會相應更新撥備。

34. 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41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於收購後 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允價值調整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	(13)	(17)	(40)
計入／(扣除)損益賬(附註13)	1	(20)	17	(2)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	(32)	-	(41)
計入／(扣除)損益賬(附註13)	1	(21)	-	(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	(53)	-	(61)

3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55百萬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其中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8百萬港元）分別源自於中國、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減速折舊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百萬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無到期日	1,093	1,078
五年內到期	78	68
五年後到期	-	9
	1,171	1,15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提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若干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69百萬港元）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具控制權，並且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156	2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157	2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75	25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百萬股（二零一六年：1百萬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價為每股2.216港元（二零一六年：2.5港元）。

35. 股本 (續)

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已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所付金額及已歸屬的股份數目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所付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7	81
購入的股份	10	25
已歸屬的股份	(2)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5	101
已歸屬的股份	(2)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	95

3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有關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計劃規則」），股份包括(i)本公司安排從其資金中撥款以現金支付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ii)直至股份歸屬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前根據獎勵計劃規則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該等股份（「股份」）。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實行獎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的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股份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款限制。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五年內有效。獎勵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受限於及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

根據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彼等認為以承授人身份參與獎勵計劃的多項適當因素後，挑選合資格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將予購買的股份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

受託人須為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歸屬為止。當有關合資格承授人符合董事會獎授股份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於歸屬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獲獎勵者，則未歸屬股份會被沒收。被沒收股份由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可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勵者。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每次按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

3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百萬股	年內已歸屬 的股份 百萬股	年內沒收 百萬股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股	年內獎勵的 股份 百萬股 (附註a)	年內已歸屬 的股份 百萬股	年內沒收 百萬股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股
董事	4	(1)	-	3	1	(1)	-	3
僱員	8	(1)	(3)	4	2	(1)	(1)	4
	12	(2)	(3)	7	3	(2)	(1)	7

附註：

(a) 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

(b) 該等獎勵股份因年內有董事及僱員辭任而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收購本公司約1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百萬股股份已獎勵予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零股股份已獎勵予僱員）作為服務本集團的獎勵，而約1百萬股（二零一六年：3百萬股）獎勵股份已因參與者辭任而被本集團沒收。餘下約33百萬股（二零一六年：35百萬股）股份乃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作日後獎勵及／或出售的用途。

按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為2.29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各自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及美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及Roth IRA與401(k)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	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	90
	63	143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各個辦公室及石油倉儲設施。租期為一至十年。

38. 經營租約承擔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業物業租賃經磋商而訂立，而租金按一年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客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約，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

39. 承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	1,865
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	59
	1,414	1,924

40.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薛博士控制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購入燃油	20,151	9,913
燃油儲存費開支	95	61
駁船服務費開支	23	31
電子商務服務費收入	96	21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就買賣一艘油輪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該關連公司同意以約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的價格出售一艘油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已終止及關連方已退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經濟特區華電（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薛博士實益擁有）簽署另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總現金代價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購入一艘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已結付。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股份獎勵	1	2
	17	14

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a)	5	5
注資附屬公司		8,054	8,800
		8,059	8,8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	21
		221	23
流動負債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1,3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	—
其他應付賬款		4	31
銀行借貸		1,044	180
		1,091	1,545
流動負債淨額		(870)	(1,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9	7,2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05	1,332
資產淨值		5,884	5,95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4	254
儲備	(b)	5,630	5,697
總權益		5,884	5,95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唐波
董事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光滙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光滙石油(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儲運(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00,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56,206,01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新加坡(附註2)	5,000,000美元	100%	100%	燃油及油品交易及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rightoil 666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Brightoil 639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Brightoil 319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Brightoil 329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Brightoil 326 Oil Tanker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Brightoil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傳奇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鴻運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聯盟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盛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坐盤買賣證券及服務公司
盛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能源基金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3)	1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3)	2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Win Business Energy Caofeidian Limited*(前稱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	巴哈馬(附註3)	10,000英鎊	100%	100%	原油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
- (3)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本節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b) 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5,697	6,304
年內虧損	(111)	(399)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2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一股份獎勵	8	19
年內轉換	36	2
已付股息	-	(20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5,630	5,697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作出以下公告以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事件及情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前任核數師告知彼等需要額外資料進行額外的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不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相關刊發之日期）之前刊發。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法證技術和調查服務，以協助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某些客戶之若干油品買賣交易而進行的審核。

4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列明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如下：(i)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i)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方面之保留意見；及(iii)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香港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宣佈，Broad Action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聲稱涉及未付的約為42百萬美元的提早贖回金額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根據和解協議，Broad Action Limited及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法院授出Broad Action Limited提交的有關清盤呈請的同意傳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由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Petco」)就清盤本公司提交之以密封形式的呈請書予香港高等法院，理由是本公司資不抵債及無力償還債務。Petco聲稱本公司欠其的金額為25,684,013.27美元，連同延遲付款及費用，這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和解契約及由本公司、Petco及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所訂立的和解契約的附件而產生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且進一步押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由於同意已被撤銷，故進一步押後至查詢律師日誌後釐定之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經過持續協商，本公司與Petco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和解協議。本公司已根據已達成之和解協議作出分期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裁定Petc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正式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簽署的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所聲稱的未付金額268,095.42美元連同違約利息8,739.42美元提出清盤呈請。

4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新加坡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名債權人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對BOPS提出法律訴訟，內容與信用證和短期預付款的據稱到期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另一名債權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對BOPS提交清盤呈請，內容與發票及和解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BOPS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1B條申請破產保護，以限制對BOPS的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且預計新加坡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將舉行進一步的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從BOPS及本公司首次申請，破產保護延期了數次，破產保護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提早悉數贖回本金額為9,6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未轉換上市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約為83百萬港元。

根據未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提早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未轉換未上市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約為1,26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與其他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及／或就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提出法律訴訟的債權人進行磋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薛博士為各種借款協議及與各機構借款人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提供融資的各方可要求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除了要求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款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借款總額約為13.62億美元。除上述借款交易外，還有未償還金額共計7,615萬美元，應付予三名交易夥伴並由薛博士擔保。個人擔保不包含與擔保人破產有關的任何具體規定，本公司無法預測該等貿易債權人將因薛博士破產而採取的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油輪運輸業務因相關債權人自二零一八年底扣押本集團船舶而暫停營運，且已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司法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278百萬港元。

4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原告」），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原告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市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同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1,30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預期出售資產及／或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商業談判。本公司一直就出售本公司於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與不同的潛在買家協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簽訂了無約束力的「舟山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以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價格建議出售本公司於舟山項目的90%權益。本公司仍將負責完成餘下所有工程，而買家將按工程之進度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銷售價格。目前本公司正與該買家及目標對象密切磋商，力爭在近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5,449	84,505	74,104	48,071	63,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	589	1,761	806	1,284
所得稅(扣除)／計入	(24)	10	(375)	38	(145)
年內溢利／(虧損)	(721)	599	1,386	844	1,13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9,302	24,473	28,885	32,982	32,481
總負債	(12,405)	(16,923)	(18,159)	(21,777)	(20,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7	7,550	10,726	11,205	12,263